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金宝藏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藏”）《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及补充证明材料，金宝藏提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存在诸多表述和指称并无实据，且与提案三内容自相矛盾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向金宝藏书面出具了《关于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函》，要求金宝藏在消除提案内容矛盾之处或

完善证据/资料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真实、合法、有效的提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金宝藏的补正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进行审核，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 46,082,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的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同意将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的内容虽存在瑕疵，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

提案二：罢免宋歌董事职务。

以上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以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